

岚县民政局文件

岚民字（2025）15号

岚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岚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全面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的施方案〉的通知》（吕民函〔2025〕14号）函精神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问题排查整改，2025年开展岚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全面复核工作，确保民生保障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加强城乡

低保和特困人员的规范管理，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统一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全面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城乡低保对象的救助金额，使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同时，做好符合救助对象的排查摸底，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补差精确性。

二、复核对象

截止 2025 年 5 月底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

三、复核内容

（一）户籍状况

是否存在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的情况。

（二）共同生活成员认定

原则上以户主、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单位。

（三）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家庭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是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超过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二是拥有机动车辆（不包括农用三轮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的；三是拥有两套（含）以上房屋（人均面积低于廉租房规定面积的除外）的；在居住地拥有一套住房之外在非居住地另外购买房产的；四是拥有商业门面、店铺的；五是拥有注册的企业、公司及各类合作社的。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对象和新申请对象的所有家庭成员信息要与吕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经济状况和财产状况核对，做为认定低保资格的依据。

（五）家庭可支配收入

救助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总额，在扣除规定的核减数额后是否符合当地确定的认定标准。2024 年城市低保标准 68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6624 元/年。

（六）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条件

对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及《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 号）是否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四、复核重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复核的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把握以

下重点

(一) 正常劳动力范围内家庭无特殊困难享受低保保障情况的。

(二)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近亲属享受救助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部进行复核，并严格执行近亲属备案制度，将备案花名册交县民政局一份。“经办人员”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三) 各级财政供养人员家庭享受救助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复核的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信息资源，对救助对象家庭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 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开展复核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进行重点复核。

五、时间及进度安排

此次全面复核从2025年6月10日开始，至7月30日结束。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工作实际6月底前要完成申请、入户调查、

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公示环节并将拟保障对象的所有家庭成员花名报民政局进行比对，7月25日前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在7月30日之前完成复核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复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落实，使城乡困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在本辖区范围内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全覆盖，利用核对信息系统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逐一过筛子，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救助金的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对采取恶意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对救助款项进行追缴，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复核工作，充分发挥核对信息系统的作用，工作过程中需要跨县和跨市解决的问题由县核对中心负责。

(三)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好这次全面复核工作，开展复核前，要组织村干部进行政策培训，防止“跑偏”。复核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跟进指导，把握进

度，把控效果；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民政助理员要具体抓好落实，推动复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总之，在这次复核中要充分发挥“核对信息系统”和镇村干部摸排调查的作用，通过复核要使线上、线下数据一致。要实行“逢进必核”，所有新增救助对象必须经过“核对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符合条件后方可纳入。要把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清退出去，使国家的惠民政策和救助资金真正用在困难群众身上。

